

第三节 尊贵无比的奢侈品

汉朝晁错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作为比金子还贵重的珍珠，向为历代统治者所刻意追求，《墨子》有说：“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异，此诸侯之良宝也。”因而便成为皇族诸侯，广泛用于冠冕袞服、簪珥首饰、车乘器用以及陪葬等方面，作为尊贵无比的象征，奢侈豪华的至宝，属于少数人所垄断的奇珍。“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致有“富者以多珠为荣；贫者以无珠为耻。”朝野共珍，以至价值日增。

汉宫重明珠 汉高祖吕后用五百金代价向会稽珠贩买“三寸大珠”，以为至宝，鲁元公主私下用七白金买下一颗使吕后想象而追求不到的“四寸大珠”（《列仙传》）。为了追逐一颗珠子，竟置尊卑礼法于不顾，不择手段据为已有，可见珠宝在后宫中的分量了。汉武帝刘彻亦爱珠如命，“使人入海市明月大珠至围二寸以下”（《汉书·武帝本纪》）。又从“河渚得大珠径数寸，明耀绝世”（《幽明录》）。太后内衣也用珍珠缀串而成，称为珠襦（《汉书·霍光传》）。

帝后卿相舆服用珠 《后汉书·舆服志》说，孝明皇帝乘坐的车子垂帘串以白珠。皇帝冕旒前后十二旒，各旒都垂白珠。皇太后，皇后谒太庙礼服都缀珠子，簪珥垂珰、步摇等首饰亦以白珠为缀。公卿列侯和夫人的冠服用珠多少都按品级而定。这种制度，为后代统治者所效法。清朝，“王公以（珍珠）饰冠”（《养吉斋丛录》），皇帝更不例外。直到晚清慈禧太后的凤冠簪珥，珠光宝气都非任何朝代的后妃所能比美。

慈禧东陵的惊人葬品 用宝珠陪葬，起源甚古。《墨子·节葬》：“诸侯死者，金玉珠玕比乎身。”《搜神记》说吴王夫差女名玉，陪葬有径寸明珠。至于“以珠为襦，”与“玉柙”一起为殓服，已成为汉朝帝后的葬制。

根据考古资料，明朝嘉靖皇帝陪葬珍珠之多为前古所无。这些陪葬珠子无疑都是广东特别是合浦珠民的血泪凝成的。

前清遗老的笔记资料说到，慈禧太后东陵被冯玉祥部将孙殿英于1929年盗掘，发现陪葬的珍珠共用2.64万颗，其中凤冠上一颗重200克，大若鸡蛋；口含一颗光色熠熠的夜明珠，亦同是价值连城的国宝。这些宝珠和其他葬品在北京秘密拍卖。据石伟先生说，合浦人苏陈渊曾冒充广东珠商暗中接头，亲眼看过每颗索价百万两银的大珠，在暗室中的确寒光四射。可见这个误国婆娘的臭皮囊所耗用的明珠无论数量和质量都非历史上以奢侈出名的明世宗所能匹敌。

珠殿与珠帘 南汉统治岭南二代的暴君刘龔、刘鋹在广州先后建的宫殿，最是豪华。据《十国春秋》和《五国纪事》记载，乾亨元年（公元917年），刘龔“建玉堂珠殿”。大有七年（公元934年）春，刘龔建“昭阳殿”，多用珍珠、玳瑁、琥珀金银为饰。刘鋹在宋·乾德元年（公元963年）在合浦大量采珠，“所居宫殿以珠、玳瑁饰之”（《宋史》）。用珠子串织为帘更是宫廷中所常见，《西京杂记二》说汉宫昭阳殿“织珠为帘”，谢朓诗：“夕殿下珠帘，流萤飞复见”写汉宫夜色突出珠帘之光与萤火交辉之景最为形象。《晋书·石季龙载记》说，东晋列国后赵暴君石虎建太武殿，用珠帘配以银楹金柱，“穷极技巧”。

珠练、珠灯、珠枕、珠鞍与珠囊 用珍珠作项练，似乎唐宋宫人已有，称为纓络，亦称珠落索。宋代词人张元干《临江仙》词：“翠穿珠落索，香泛玉流苏。”元朝周密《武林旧事》记“灯品”有珠子灯之制，“以五色珠为纲，下垂流苏。”则知苏杭豪门亦侈用珠子，不必是宫廷中而已。《五代史·梁太祖纪》：“开平元年（公元907年）十月，广州进献珍珠枕”，是以珠作枕的首见。南汉刘鋹亲手制珠鞍络献给宋太祖，事见《宋史》。用珍珠作袋子赐给臣下贺“千秋节”，称为珠囊，是唐开元宫中的成例。至于用珠子装饰帐子称为珠帐的更是宫廷豪门所常见，就不必细说了。